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5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陳柏翰

被告 郭亭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255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,25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6月12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分別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255元。嗣遠傳電信於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行動通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認諾，同意原告上開請求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

01 件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對訴訟標的認諾（見本院卷第43
02 頁），法院即無庸調查原告主張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否存在
03 在，而為被告敗訴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通信服務契約及
04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
0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本
07 於被告認諾之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
08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09 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
10 費用額為2,3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
11 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12 算之利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王若羽